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胃肠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7586.6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2.97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胃肠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22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460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3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3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三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19.68万元，资产总额为2237.45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三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4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 X 线成像、DR（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9980.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1.65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四标段）（5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环广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7.710495万元，资产总额为69.71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环广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注：我公司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大型企业。